

集安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集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集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集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集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受理不服当事人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集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向上级法院建议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八）对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开展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二）开展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三）培训基层调解组织。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集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立案阶段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裁决；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负责维稳工作、信访接待工作等。

2、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3、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4、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审理发

回重审、再审、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检查建议的案件。

综合审判庭办理案件数量不足时，负责审理非专业化民商事案件。

5、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本院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审理；依法对本院民商事案件中涉及诉前、诉讼财产、证据保全的实施。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公证、仲裁案件；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负责办理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执行宣传工作；执行指挥中心运行工作；组织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6、政治部

负责法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记功奖励、图书管理、网络舆情阅评、在线通软件，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信息发布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公告管理工作。

负责法院机构编制工作,各类人员的招录、考核、任免，负责干警职级晋升、工资津贴调整以及本院离、退休干部及聘用制人员管理以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负责监督全院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院

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纪律行为检查、控告；负责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负责调查处理本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负责调查处理本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负责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人员的考勤工作。

7、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督办、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综合文字材料；负责重要会议的秘书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负责重大工作报告起草、整体法院工作的汇报、部署及强调全院工作的院长讲话材料工作；负责市里及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学习活动开展及材料撰写工作；负责内部信息工作，负责院印、院长印章等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发文审核、来文拟办转递、下发文件、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法院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法院的武器、车辆、装备、服装、财务、专项经费申报、固定资产管理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工资发放表的制作、负责税率、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的计提和发放工作；负责绩效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工作；负责办理在编、聘用等人员的五险一金工作；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基建、房产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及设备、用品采购工作；负责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公务用车、干警体检等

后勤服务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本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务、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的评查、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绩效考核、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法院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建设、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评估、鉴定等司法辅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总结推广调研成果，管理监督本院的司法建议工作，负责调研文章、案例征集、组织评选、奖励及其他审判执行应用研究工作。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集安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工作；负责警卫法庭工作；负责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全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批和呈报等工作。

派出法庭 3 个，分别为集安市清河人民法庭、集安市太王人民法庭、集安市榆林人民法庭。

集安市清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

集安市太王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专项审理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及旅游纠纷案件。

集安市榆林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

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预 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42.63	2552.78	18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2.63	2552.78	189.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21.89	2232.04	189.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171.19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44.93	44.93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04.62	104.6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52.78	2552.78		本年支出合计	2742.63	2552.78	189.85
财政拨款结转	189.85		189.85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42.63	2552.78	189.85	支出总计	2742.63	2552.78	189.8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集安市人民法院	2742.63	2552.78	2552.78									189.85	189.85				
合计	2742.63	2552.78	2552.78									189.85	189.8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1.89	1283.22	1138.67			
法院	2591.62	1236.07	1355.55			
行政运行	1611.54	1283.22	328.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7		197.67			
案件审判	599.48		599.48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171.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9	171.19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2	38.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7	132.3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93	44.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3	44.93				
行政单位医疗	44.93	44.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62	104.6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2	104.62				
住房公积金	104.62	104.62				
合计	2742.63	1603.96	1138.6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742.63	2552.78	189.85	一、本年支出	2742.63	2552.78	189.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2.63	2552.78	18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21.89	2232.04	189.8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171.19	
				（六）卫生健康支出	44.93	44.93	
				（七）住房保障支出	104.62	104.62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42.63	2552.78	189.85	支出总计	2742.63	2552.78	189.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1.89	1283.22	901.91	381.31	1138.67
法院	2421.89	1283.22	901.91	381.31	1138.67
行政运行	1611.54	1283.22	901.91	381.31	328.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7				197.67
案件审判	599.48				599.48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171.19	171.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9	171.19	171.19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2	38.82	38.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7	132.37	132.3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93	44.93	44.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3	44.93	44.93		
行政单位医疗	44.93	44.93	44.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62	104.62	104.6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2	104.62	104.62		
住房公积金	104.62	104.62	104.62		
合计	2742.63	1603.96	1222.65	381.31	1138.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0.43	1180.43	
基本工资	412.70	412.70	
津贴补贴	276.97	276.97	
奖金	175.60	175.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37	132.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7	43.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住房公积金	104.62	104.62	
医疗费	8.32	8.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2	24.9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9		371.39
办公费	45.50		45.50
水费	1.50		1.50
电费	37.00		37.00
取暖费	24.13		24.13
物业管理费	29.69		29.69
差旅费	13.45		13.45
维修（护）费	9.28		9.28
租赁费	4.00		4.00
培训费	0.19		0.19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劳务费	13.94		13.94
工会经费	13.62		13.62
福利费	29.86		29.8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0		69.00
其他交通费用	53.96		53.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7		21.2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2	42.22	
退休费	38.82	38.8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40	
四、资本性支出	9.92		9.92
办公设备购置	9.92		9.9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82.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82.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0
（2）公务用车购置	13.20

说明：

1. “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集安市人民法院。
2. “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集安市人民法院	167.92	167.9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55.40	155.4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5.00	5.00									
	审判执行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30	15.3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2025 年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13.20	13.20									
322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ZYZF-0002（A）	22000024200000004738		75.18						75.18				
		22000024200000004749		114.67						114.67				
		22000024200010001465		509.00	509.00									
		22000024200010001519		83.00	83.00									
合计				1138.67	948.82					189.8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 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集安市人民法院		7.00	7.00					
2025 年 ZYZF-0002(A)-BA	为集安市人民法院建设 2 个融合法庭项目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理服务，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1.80	1.80			否	否	新项目
2025 年 ZYZF-0002(A)-BA	为集安市人民法院建设 2 个融合法庭项目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造价服务，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0.70	0.70			否	否	新项目
2025 年 ZYZF-0002(A)-BA	为集安市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审计执行款项目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服务，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4.50	4.50			否	是	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集安市人民法院	2025年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13.20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1台，提高车辆经济效益，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 车辆 数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专用车辆编制的意见》（法发[2002]20号）及吉林省省直机构事务管理局给省法院核定的编制数等政策，为了更好的行使法院职能，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及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设立此项目。	<=1 台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院 车辆 使用 率	反应法院车辆的使用情况	>=9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集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30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3300件。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3300 件	2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100 件	1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90%	1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9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75%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集安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5.00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情况	>=24 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75%	2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7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集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67.92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的人数	>=65 人	2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75%	20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集安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55.40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情况	≥ 24 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geq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数)]*100%	$\geq 75\%$	2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geq 7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geq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742.6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52.78 万元；上年结转 189.8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有“两庭”建设项目，2025 年无此项目。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742.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52.78 万元，占 93.08%；上年结转结余 189.85 万元，占 6.9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2.7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89.85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74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96 万元，占 58.48%；项目支出 1138.67 万元，占 41.52%。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42.6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52.78 元，上年结转 189.8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2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4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6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96 万元，占 58.48%；项目支出 1138.67 万元，占 41.5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22.65 万元，占 76.23%；公用经费 381.31 万元，占 23.77%。

公共安全（类）支出 2421.89 万元，占 88.3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及案件审判等方面的项目经费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19 万元，占 6.24%，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93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62 万元，占 3.8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3.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2.8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2.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减少 0.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购置车辆，2025 年购置一台车辆。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1.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3 万元，降低 0.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2025 年本年预算较 2024 年当年预算有所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3.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3 辆，特种技术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669.7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特种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138.6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948.8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89.8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5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56.8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